

关于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9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辰智”)负责开发的海口西海岸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海口项目”)的开发建设。
海口辰智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海口辰智以海口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

保金额为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维修、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

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口辰智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海口辰智以其海口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9.9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关于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辰京诚”)负责开发的杭州九堡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的开发建设。
杭州北辰京诚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北辰京诚以杭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维修、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

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杭州北辰京诚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杭州北辰京诚以其杭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代码:151419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关于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辰天仁”)负责开发的四川国颂府项目(以下简称“四川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川北辰天仁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北辰天仁以四川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

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子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维修、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

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川北辰天仁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四川北辰天仁以其四川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

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2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水务集团关于延期履行管理股权激励承诺的函》,水务集团拟对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水务集团在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时就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明确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据此,水务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股权激励承诺。
2、承诺变更的原因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一直积极履行各项股改承诺事项,目前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水务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以及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业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公司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变更后的承诺

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业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承诺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公司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变更后的承诺

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2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拟对其作出的管理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
2006年3月,水务集团在武汉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时就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管理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指引第4号》,明确规定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据此,水务集团于2014年6月20日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二、承诺变更的原因
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水务集团一直积极履行各项股改

承诺事项,目前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水务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应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等综合性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以及反映企业收益质量的指标,且授予激励对象业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结合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目前公司是否具备上述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当前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时机尚不成熟。
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水务集团有意继续推进股权激励承诺履行。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水务集团难以于2019年6月30日前推出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因此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期限。
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而该股权激励承诺若未予变更履行期限,将可能对公司申请相关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三、变更后的承诺

和投资者利益。

三、变更后的承诺

此次水务集团仅对原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其他承诺条款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
四、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忠、周强、曹明、姚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敏就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武汉控股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特点及其经营发展现状,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

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